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層級的重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民銀國際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為目的，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已將民銀國際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1.00美元轉讓予民銀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投資直接持有758,166,4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8.97%。

###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之資料**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民銀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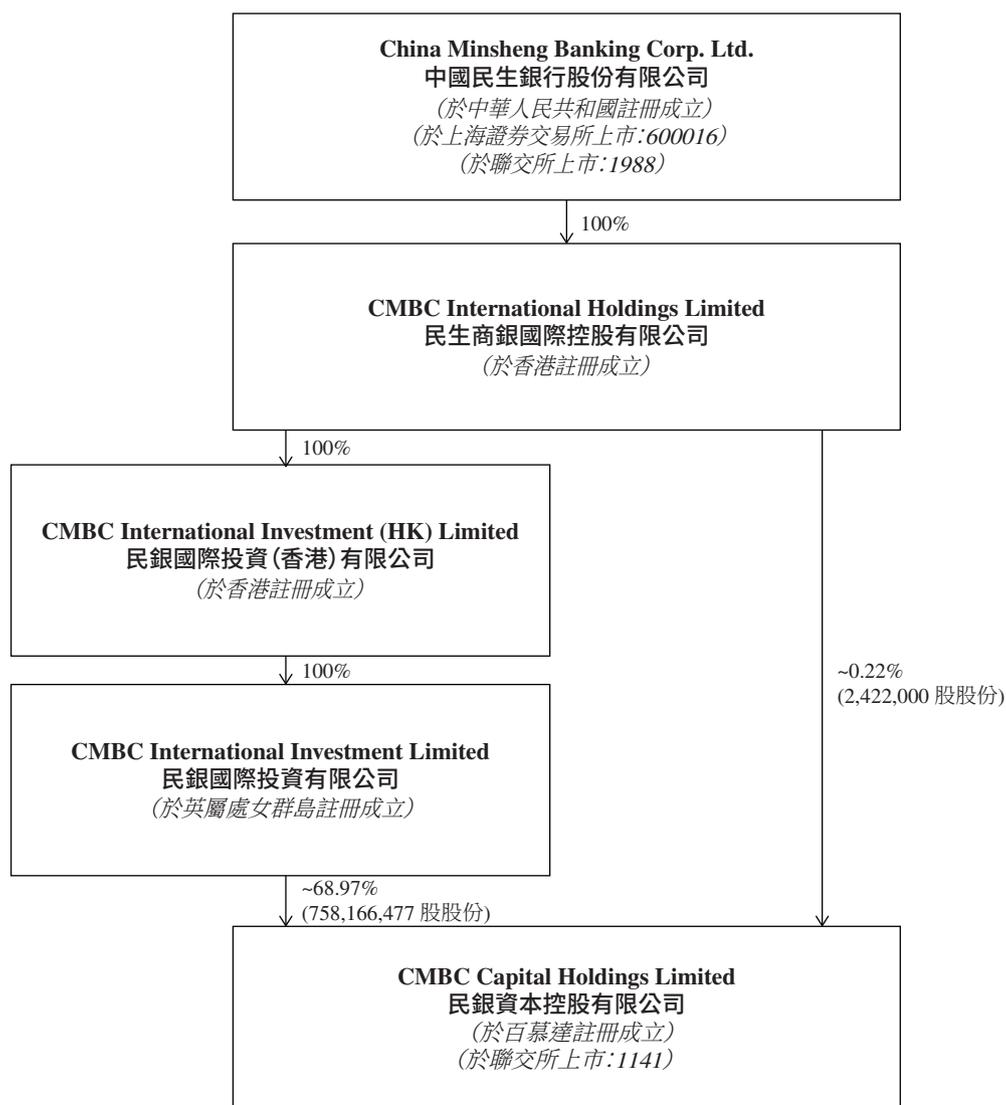
### **民銀國際投資之資料**

民銀國際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8.97%。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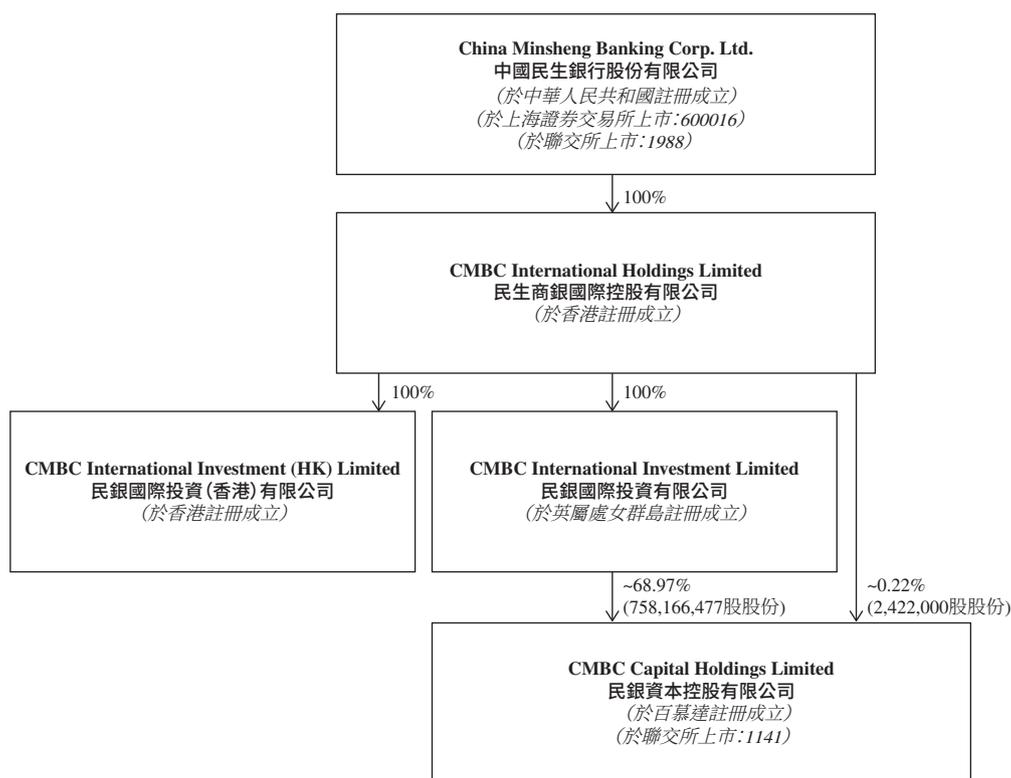
緊接股份轉讓前，民銀國際投資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則由民銀國際擁有。

緊隨股份轉讓後，民銀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民銀國際投資。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i)透過民銀國際投資持有758,166,4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8.97%）；及(ii)直接持有2,42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0.22%）。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轉讓前民銀國際擁有及控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轉讓後民銀國際擁有及控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份轉讓之理由

股份轉讓為集團內部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為目的。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民銀國際於緊隨股份轉讓後收購本公司不少於30%之投票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就此而言，民銀國際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向民銀國際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就股份轉讓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民銀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指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民銀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以1.00美元向民銀國際轉讓民銀國際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